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彭琇邨
電話：08-7320415#3614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25149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05574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917805_11105574200_1_3917805_11105574200_1.doc、
3917805_11105574200_1_3917805_11105574200_2.doc、
3917805_11105574200_1_3917805_11105574200_3.doc、
3917805_11105574200_1_3917805_11105574200_4.xls、
3917805_11105574200_1_3917805_11105574200_5.xls、
3917805_11105574200_1_3917805_11105574200_6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縣110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
獎學金申請一案，請鈞部惠予協助轉知公私立大專院校符
合申請條件之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屏東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
點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清寒獎學金申請說明及規定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申請期間：111年3月1日起3月31日止受理申請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或申請表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，所有申請資料恕不退還。(需檢附戶籍資料者，請以「直式橫印」、「申請人不省略記事」呈現本資料)
- (二)申請對象：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，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在學之清寒學生。(已有低收、中低收證明者不需



再檢附導師證明)

(三)申請程序，說明如下：

- 1、學校進行初審：檢附相關文件含申請資料檢核表(附件1)、申請書(附件2)、清寒證明書(附件3) (若不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需併同檢附)，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影本，請蓋學校證明章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)。
- 2、本府進行複審：經學校初審符合申請資格者，請於申請書、清寒證明書加蓋學校關防，並彙整資料依在校成績排序後，填妥彙整總表(附件4)及申請名冊(附件5)將所有資料郵寄至本縣勝利國小(900屏東縣屏東市勝利里28鄰蘭州街2號)，信封上請註明「00學校申請110-2清寒及優秀獎學金」。

(四)申請注意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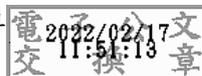
- 1、彙整總表及申請名冊電子檔請另寄至本縣勝利國小李采瑄組長信箱(tsae720@gmail.com)。信件主旨請註明：「00學校申請110-2清寒及優秀獎學金」，附件電子檔檔名為：「00學校獎學金申請名冊彙整總表」及「00學校獎學金各校申請名冊」。
- 2、名冊內各校匯款的帳戶戶名、行庫(分行)、帳號(全碼)、學校統一編號、承辦人電話(含手機)及email、學校地址等，資料務必填寫正確。各項表件請以12號字體及標楷體繕打。
- 3、請申請學校下載最新表格使用，切勿使用舊表格，不符規定則無法核准。

三、經複審後入選之學生由本府另案函知各校。

四、檢附本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屏東縣屏東市勝利國民小學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